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盐城市市属企业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盐城市市属企业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18户企业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一）审计关注及披露要求：中标人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审计规定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等要求，对企业财务会计事项和市国资委明确的事项予以关注和披露。

（二）审计范围：中标人应当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关注与披露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计量和列报、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年度财务决算编报范围是否齐全、报表合并口径和方法是否正确等。

（三）专项报告内容：中标人应当根据市国资委要求出具专项报告。具体披露事项按照市国资委年度工作通知确定，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企业薪酬分配执行情况；

3.企业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4.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5.企业期初重大调整事项；

6.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7.企业资产损失核销情况；

8.企业出借资金和提供担保情况；

9.企业捐赠情况；

10.企业重大风险事项；

11.以前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2.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情况；

13.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评价意见。

（四）管理建议书内容：中标人应当按照市国资委要求出具管理建议书。管理建议书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提出改进建议：

1.企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企业风险管理重大缺陷。

三、采购包划分及项目预算

采购包 1：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168 万元；

采购包 2：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104 万元；

采购包 3：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包 4：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包 5：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72 万元；

采购包 6：燕舞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96 万元；

采购包 7：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 96 万元；

采购包 8：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包 9：盐城市都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 81.6 万元；

采购包 10：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 99 万元；

采购包 11：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68 万元。

采购包 12：盐城海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最高限价 56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等）、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不可预见费、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五、审计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各采购包需求派出审计人员，并根据项目特点和现场情况，对参加审计人员进行科学的业务分工，项目组成员应参加审计前培训，熟悉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业务知识、相关程序、文书制作、业务要求和应遵守的工作纪律等，项目负责人应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认真审核工作内容，确保形成的工作成果形式规范、内容完整。

（二）业务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市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办法）、内控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审计对象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财务会计核算资料等为基础，形成审计工作报告。

1.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当运用审计质量标准，科学计划并按程序实施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各项审计工作或具体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审

计工作质量水平和效益。

2.执业道德要求

中标人委派本单位人员开展审计业务，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业务，应当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不得兼营或兼任与其执行的审计业务不相容的其他业务或职务；如与客户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其委托的审计业务；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如与企业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利害关系的，应当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并实行回避；执行业务时，应当实事求是，不为他人所左右，也不得因个人好恶影响分析、判断的客观性；执行业务时，应当正直、诚实，不偏不倚地对待有关利益各方。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实施审计。

3.审计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八不准”的纪律要求，中标人及其参与审计的人员对被审计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被审计单位财务情况和审计结果；未经法定监察审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向外泄露任何与审计内容相关的情况；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不得向被审计单位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及其它利益。中标人应当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向审计委托单位和被审计单位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中标人承接审计业务程序

一经受托，中标人须保证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审计任务，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提供审计报告合并底稿、报表数据来源底稿。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中标人须在服务期满后，对审计工作遗留问题做到随时解决。采购人认为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问题不明确，有必要进一步披露的，中标人应予以修改完善。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保持良好沟通，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其他审计相关工作。

为确保审计工作保质保量，投标人须针对采购人项目需求特点，负责组织协

调被审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在与被审计单位、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调一致后，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根据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能够保障项目后勤，在应急情况发生后，在 2 小时内快速支援；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确保审计任务如期完成；具有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落实质量要求；部门设置完整、运转有效，有独立质控部门、技术支持部门、可有效利用外聘专家工作；具备完善、科学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2020 年以来会计师事务所或为本项目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都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5．中标人应当按照审计要求，获取真实、充分的证据，制作工作底稿和相关文书，相关文书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形式规范，保证形成的工作文书事实清楚、简明扼要、表达规范。

6．时间要求：2027 年 4 月 10 日前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六、违约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视情节轻重解除聘用协议：

（一）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发生出具虚假材料、隐瞒问题、串通舞弊等违规执业行为的；

（三）未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盐城市国资委监督管理的；

（六）不履行协议、合同规定义务的；

（七）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八）违反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五条约定，存在借资质投标、转包、分包核心工作，或实际工作人员非乙方在册职工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